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89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就公司2015年度对吉林洮南地区的合作第三方和农户向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现就对外提供担保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担保期限

鉴于合作第三方和农户的贷款期限为5年，且为分批还款，因此此次对外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5年。此次担保事项存续期不超过6年。

2.担保措施

1)被担保方为与公司有合作关系的第三方以及农户，三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为非关联交易。

(2)被担保方的资格条件：

拟提供贷款担保的合作第三方条件为：合作第三方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公司已签订合作协议或股权转让合同，并向公司缴纳了一定的定金。

拟提供贷款担保的农户的条件为：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养殖合作协议，并向公司缴纳了一定的定金。

(3)反担保措施：合作第三方以其公司全部股权作为反担保，农户以其代养费收益权作为反担保。

(4)担保对象主要的收入来源为公司支付的代养费等其他费用，在支付担保对象相关费用时会首先扣除以抵扣当期应还的银行贷款，风险较小，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且能帮助解决合作第三方和农户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对合作第三方及农户的担保		其他注	
	占2015年6月末净资产比例	占2015年6月末净利润比例	占公司2014年末净资产比例	占公司2014年末净利润比例	占公司2015年6月末净资产比例	占公司2015年6月末净利润比例	占公司2015年6月末净资产比例	占公司2015年6月末净利润比例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担保额度(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担保)	5.5	2058%	13.19%	0	0	0	0	0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担保)	1.5	5.61%	3.60%	2.1	7.96%	5.04%	15	56.13%
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	12	4.49%	2.88%	0	0	0	0	0.35
合计	82	30.69%	19.67%	21	7.96%	5.04%	16	56.13%

说明：(1)注：目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是指公司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河南平太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收购前实际发生的，于2015年6月30日完成河南平太种猪繁育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上述表格中占净资产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公司在后续的对外担保实施过程中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净资产情况等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此次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9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为了推动公司互联网业务战略的发展，加强电子商务业务模块的建立，更好的整合

公司互联网各业务板块，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微客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客得科技”)与河南杰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夫电商”)及杰夫电商原股东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杰夫电商拟以不超过2,296万元，采取“增资+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杰夫电商51%的股权，微客得科技将于意向协议签署后，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杰夫电商进行评估，本次投资金额将结合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具体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方案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协议为准。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河南杰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详见2015年6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经过反复的沟通、磋商以及洽谈，近日微客得科技与杰夫电商及其原有股东、北京杰夫品牌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杰夫”)共同签订了《收购协议》，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各方共同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微客得科技以自有资金2,295万元，通过“增资+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杰夫电商51%的股权。

杰夫电商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3.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9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9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项目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为了推动公司互联网业务战略的发展，加强电子商务业务模块的建立，更好的整合

公司互联网各业务板块，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微客得(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客得科技”)与河南杰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夫电商”)及杰夫电商原股东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杰夫电商拟以不超过2,296万元，采取“增资+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杰夫电商51%的股权，微客得科技将于意向协议签署后，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杰夫电商进行评估，本次投资金额将结合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具体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方案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协议为准。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河南杰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详见2015年6月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经过反复的沟通、磋商以及洽谈，近日微客得科技与杰夫电商及其原有股东、北京

杰夫品牌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杰夫”)共同签订了《收购协议》，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各方共同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微客得科技以自有资金2,295万元，通过“增资+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杰夫电商51%的股权。

杰夫电商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3.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9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35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3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抵押贷款以偿付公司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贷款用途为偿还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公司以下列资产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地块权属 土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原值 2015年4月净值 评估值

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177 22,210 91,512,000 62,508,153 224,907,073

珠海保理集中富源有限公司 16,575 12,630.88 19,756,062 7,464,969 56,000,000

证券代码:601558 证券简称:华锐风电 公告编号:临2015-096

证券代码:122115,122116 证券简称: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9月22日在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为公司债追加担保的议案》，为公司偿付债券的部分资产。公司也曾承诺将上述资产抵押给公司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偿债担保。

公司利用上述资产抵质押筹措的资金为优先用于“12中富01”公司债的偿付，公司并未违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7

证券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67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3盛和债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5-071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同意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银行向杭州万邦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实际发放的委托贷款50%的部分(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以持有的杭州万邦邦信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召开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5-072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万通邦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万通邦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邦信”)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3亿元,累计3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35.11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了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同意北京万通邦信置业有限公司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银行向杭州万邦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实际发放的委托贷款50%的部分(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以持有的杭州万邦邦信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程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和2015年9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股东大会议案

1.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同意杭州万通邦信置业有限公司为杭州万通邦信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议案全文见下方备注2)

3.审议《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万通邦信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报告》

备注议案2:同意杭州万通邦信置业有限公司为杭州万通邦信置业有限公司1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